

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

90年1月3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

90年1月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

92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

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並鼓勵優秀全職博士生，訂定本基準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「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」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及名額

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入學第三年第二學期之全職優秀博士生。

前項名額約20名，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（四捨五入），各學院至少1名。各學院分配名額於推薦排序後若有剩餘或不足者，由本校研發處統一收回流用。

第四條 推薦標準

受獎者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如 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Core。

前項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。

推薦優先次序：

一、 第一作者。

二、 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。獎勵對象若屬 equal contribution，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。

第五條 申請及獎勵金額度：
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並由各學院審查後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本校研發處彙整。

獎勵金為每名學生10萬元。

第六條 獎勵金保留及放棄機制

獎勵金之受獎者休學，應填寫「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保留領取聲明書」，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勵金，保留受獎資格於保留期滿後未復學者，視為放棄獎勵金領取資格。

獎勵金受獎者受退學處分，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按月份比例追繳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第七條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